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海南海药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双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及相关补充调整

根据《还款协议》约定,赛诺生物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共计20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赛诺生物函件,其因疫情影响,申请就2022年债务偿还计划进行部分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将继续履行《还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赛诺生物已根据《补充协议》于2022年12月23日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诺生物2022年共偿还公司17000万元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剩余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的3000万元作为2023年3月20日前现金还款。《还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的剩余债务11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方案偿还:
1.乙方应于2022年12月23日前向甲方偿还8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前另行偿还83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
2.乙方将同一价值暂估6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的药品质押给甲方,并移送甲方全资子公司重庆天一医药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作为偿还借款债务的担保,由甲方或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提出“对于原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整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的要求。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的品种瑞沛盐酸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等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已纳入部分省级医保目录,随着各省医保政策的执行、地方医保目录的调整,公司上述产品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逐步调整出医保支付范围。以上内容已在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政策风险”中进行披露。

根据安徽省、辽宁省省级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浦地消炎灵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根据安徽省、辽宁省省级医保结算体系的相关要求,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将于2022年12月31日调出省级医保目录。

本次调整前,公司主要品种浦地消炎灵口服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已调出所有省级医保目录。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为独家	是否处方	适应证或功能主治
浦地消炎灵口服液	中药	否	是	清热解表,消风利湿。用于风热感冒、咽喉炎、扁桃体炎。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	化药	否	是	铁剂与有机螯合剂的复合物,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由于缺铁引起的心肌缺血、急性慢性失血以及各种神经系统的患者。预防引产、妊娠与哺乳期间贫血的治疗。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来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提升公司市值,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决议结果:同意回购,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实施回购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2元至2.34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回购股份的方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自回购期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其子公司与乙方签署存储协议,约定由甲方指定人员发出指令才能出库,仓储费用加必要税费乙方承担。

乙方如有义务继续销售该批药品,并在药品提货出库前,先向甲方偿还待出库货物销售价等额债务,如乙方之未能于2023年3月20日前向甲方偿还30,000,000元,则甲方有权按该批药品约定,并就待销售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条第1款所约定之乙方清偿债务期限的变更,与《还款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不相冲突,也不影响甲方放弃该款项约定的权利,即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任意一笔还款,则仍按《还款协议》约定执行,罚息不予免除。

四、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还款,且逾期偿还一期债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及《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双方的《还款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为准。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止目前,赛诺生物已向公司提供了复方红杉形胶囊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Z20026350)和根刺藤蓼根刺藤口服液药品批件(批件号:国药准字Z20090206)作为担保。同时,赛诺生物提供50,000,000元的药品质押给公司,作为其2023年3月20日前向公司偿还30,000,000元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赛诺生物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回购公司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浦地消炎灵口服液在安徽省、陕西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3亿元。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在安徽省、辽宁省的销售金额约36,000万元。
药品的具体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定价、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此次退出省级医保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至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玉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玉海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杨玉海先生通知,杨玉海先生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事前培训并取得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事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4.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7.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8.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2元至2.3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实施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决议结果:同意回购,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实施回购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2元至2.34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公司可能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自回购期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2.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3.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4.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启动;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8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止2022年12月28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31日和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该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筹集资金总额为7,680万元,其中包含员工自筹资金1,840万元及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激励基金计划期限为2019年度激励基金1,840万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0个月,公司委托长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等相关公告。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买持公司股份10,987,722股。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澜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80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